进一步推动昌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和景德镇重要讲话精神，聚焦“1+2+N”特色产业体系，立足昌江发展优势，推动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加速布局，努力构建体现昌江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昌江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加大设备投入

**1.支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数字化改造。**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窗口期”，用好用足上级政策工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帮助企业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制造业贷款贴息等叠加政策支持。通过财政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降低企业改造成本。〔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昌江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

**2.支持高端制造业项目建设。**鼓励围绕“1+2+N”产业体系，立足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陶瓷等产业发展定位，引进相关领域中的优质制造业项目，着力推动强链、补链、延链。对有重要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领域的重特大项目，可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昌江产业园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3.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区级配套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推荐上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资助3万元。对设立获批院士工作站的，区级配套给予20万元奖励；对于设立获批专家工作站、海智工作站，区级配套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区级配套给予10万元、10万元、5万元建站补贴。〔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昌江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

**4.支持企业高成长性发展。**被认定为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的，按照省级奖励资金50%给予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责任单位：昌江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

三、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

**5.推动消费供给优化。**打造消费新场景，发挥电商优势，支持企业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对线上产销对接活动和开展人才培养、品牌培育等电商培训活动，按单场次活动支持不超过1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支持引进外资。**对当年实际利用外资50-200万美元(含50万美元）、200-5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分别按照引资额1%、1.5%、2%的比例，给予所在园区奖励。鼓励园区出台措施，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昌江产业园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7.扩大外贸规模。**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重大会展活动，对参加会展的企业,区级配套给予每家1万元/年补助。〔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强化发展要素支撑

**8.强化厂房保障。**加快工业厂房去化，每年对区属新增竣工的工业标准厂房给予园区200元/平方米奖励、对区属新增去化的工业标准厂房给予园区不超过600元/平方米奖励。鼓励园区出台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昌江产业园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国资公司、昌发公司〕

**9.强化土地保障。**聚焦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吸引行业内优质企业聚集，对符合条件的主导产业项目积极申报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用地指标支持。〔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昌江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

**10.强化人才保障。**聚焦打造重点产业人才高地，健全完善人才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关于加快人才集聚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举措》。对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经济、先进陶瓷等重点产业领域全职引进的人才，在生活补贴、安居保障、职级晋升、重大人才工程入选、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国资公司〕

本政策适用于昌江区辖区内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限制和淘汰的产业领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由各牵头单位作为本政策的实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资源要素保障，政策落地等工作。同时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作为监督部门，通过专项督查、审计核查等方式，重点监督政策执行中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昌江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新政策不相符的，以国家政策为准。